

武宁县财政局

武财罚决字〔2025〕1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宜春市嘲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3MABPBDP39G

法人代表：李云娥

项目联系人：饶志刚

电话：15279190766

二、违法事实情况

经查，你公司在“武宁县人民医院应急救治大楼病床采购及安装项目（YXYC-2023XJ-48）”采购活动中有虚假承诺行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三、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第78项第三档规定：“违

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考虑到你公司主动承认错误，并出具了《承诺书》，积极配合调查，并保证今后恪守诚信、依法依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经本机关研究决定：给你公司从轻、减轻处罚，处以采购金额 1342000 元的千分之八的罚款（¥10736 元）。

四、处罚的履行方式

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凭缴款码：36042325000734537051 可通过以下方式完成缴费：（1）江西非税收入缴费平台-微信公众号；（2）江西财政（非税缴费-一般性缴款码缴费）-微信公众号；（3）赣服通。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五、权利告知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武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武宁县人民法院（或向永修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将在信用中国公告，相关信用修复请参照《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58 号）执行。

附件：信用修复操作指引（电子版）

合规建设提示书（电子版）

